●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购买服务为新建城市社区挂牌印章政府采购

# 合

# 同

# 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昆明鑫艺印章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对新建城市社区的挂牌公章制作在呈贡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约定：

本协议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刻制费用及交付方式：

协议签定后，甲方以支票或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刻制印章费。招标刻制印章暂估数量为48个（材质光敏自带印油），每个260元；招标刻制挂牌暂估数量为14块（材质实木）每块530元，共计费用为金额：大写《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19900.00元，甲方经验收后按实际制作的挂牌印章数量计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协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情况；

2、依法使用检验合格标识，不得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合格标识；

3、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交纳刻制费用；

（二）乙方：

1、按照协议约定收取刻制费用；

2、保守委托方生产经营和技术秘密；

3、按约定对委托方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

4、根据检验结果，帮助、指导委托方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五、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招标文件；2、中标人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88298758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